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1 / 1

頒佈日期: 2006/11/8

更改摘要

本條例取代 2005 年 9 月 13 日頒佈的 A-412。

本條例所述的是當一件與學校有關的事件或罪案發生時，學校官員必須遵守的作出報告和通知的規定。本條例亦規定了在警方或調查機構欲盤問學生和職員時，以及當警方拘捕一名學生時，校方的責任。

更改:

- 已經添加了批准手機規定醫療豁免權的程序。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1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摘要

本條例取代並替換 2005 年 9 月 13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412。本條例闡述了學校員工維護學校安全的責任，並規定了在發生與學校有關的罪案或事件時必須遵循的程序。

I. 學校安全

- A. 公立學校應為學生、員工和家長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維護公立學校校內及周邊的秩序和安全對於創造學習環境至關重要，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生能夠達到高水平的學業標準，教育工作者可以按照這些標準安排教學，家長可以確信子女的學習權利得到了保證。
- B. 維護安全和良好的秩序是學校員工、紐約市警察局、教育局學生安全與預防服務處（Division of Student Safety and Prevention Services）、家長以及學生的共同責任。
- C. 校長和學校警衛人員（school safety agents，簡稱 SSA）應在學校安全的事宜上彼此協商和共同合作。為此，他們應迅速通知對方校園內發生的事件。
- D. 必須嚴格遵循本條例中規定的程序。不遵循這些程序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免職。

II. 與學校有關的罪案和事件的通知與報告的要求

下面闡述的是發生了與學校有關的罪案或事件時必須遵守的通知和報告的要求。與學校有關的罪案和事件指發生在校園或校園附近（例如在教學樓前，或者不在校園內但與學校有關的，如涉及該校學生或員工）的事件。

除下面規定的通知要求外，當發生嚴重的與學校有關的刑事、非刑事、和/或醫療事件時，而此等事件對公共健康與安全有影響或有新聞價值時（例如，槍擊、炸彈恐慌、巴士意外、自殺企圖），學監指定的負責人必須聯絡教育局的緊急事故資訊中心（Emergency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EIC），電話是（718）935-3210。請參閱 1999 年 1 月 7 日頒佈的總監第 7 號特別通告（Chancellor's Special Circular No. 7）。

- A. 與學校有關的罪案的通知要求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2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無論資料來自何處，無論是否要求保密，都必須遵守以下的通知要求。有執照的社工、心理學家和 **SAPIS** 應就保密和特權資料有關的問題與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取得聯絡。

1. 學生的犯罪

當學校警衛人員（**SSA**）或教育局僱員（**DOE**）收到資訊或指控，說一名學生犯下了與學校有關的罪行而對學生、員工或學校社區造成危險時，他/她應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如果此事件立即構成安全威脅，**SSA/DOE** 必須立即通知警方，然後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在未構成立即安全威脅的所有其他情況下，**SSA/DOE** 必須將此事件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接下來，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警方和 **SSA**。所有這些規定並不排除 **SSA** 也通知警方；
- 除上述（**a**）和（**b**）規定外，校長/指定負責人還必須立即通知家長^{*}和適當的學監。

2. 教育局僱員的犯罪

當 **SSA/DOE** 收到資訊或指控，說一名教育局僱員或與學校教學或服務有關的人員，例如義工，犯下了與學校有關的罪行時，他/她應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如果此事件立即構成安全威脅，**SSA/DOE** 必須立即通知警方，然後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 在未構成立即安全威脅的所有其他情況下，**SSA/DOE** 必須將此事件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接下來，校長/指定負責人應通知警方、學監、**SSA** 和紐約市學區調查特派員（**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for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 District**，簡稱 **SCOI**），電話是（212）510-1400（以及特別調查辦公室，如指控牽涉體罰的話）；
- 如果一名學生是嫌疑犯罪活動的受害者，校長/指定負責人還必須通知其家長。

^{*}本條例中的「家長」一詞應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與學生有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任何人或機構。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3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3. 教育局僱員不正當性行為

當獲悉教育局官員、僱員或與學校教學或服務有關的其他人員（例如義工）對學生有不正當性行為的資訊後，教育局的每個僱員和官員都有立即向其校長/主管和 **SCOI** 報告的義不容辭的責任。此責任包括報告在校內及校外進行的不正當性行為。校長/主管必須聯絡學生的家長。**校長/辦公室主管/學監不應對此指控收集任何資料或進行調查。**所指控的不正當行為構成犯罪時，校長/主管必須通知警方。

4. 醫療緊急事件

- a. 如果個人需要緊急就醫，**SSA/DOE** 必須撥打 **911** 以調派 **EMS**/消防隊。然後，**SSA/DOE** 必須與校長/指定負責人聯絡，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與經過訓練的保健專家（例如，健康護理員、護士、醫師助理）趕往現場；
- b. 如果需要就醫的這個人是學生，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該學生的家長取得聯絡；
- c. 如果必須將該學生轉送醫院而其家長尚未趕到，一名學校員工必須陪同該學生前往醫院。如果家長在學校員工應該下班時未能趕到，則該學校員工必須與校長/指定負責人取得聯絡。

5. 虐待兒童

- a. 當學校員工合理懷疑某名學生遭到虐待、粗暴對待，或受到家長、負責撫養孩子的人、定期或連續出現在孩子家中的人的疏忽照顧時，在所有此等情況下，必須立即將此懷疑報告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將此懷疑報告紐約虐待兒童舉報中心（**New York Central State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電話是（800）635-1522。校長和員工必須確保已根據總監條例 **A-750** 作出了書面形式的報告。如果兒童保護服務處（**Child Protective Service**）的員工在下午 3:00 仍未作出回應，而如果孩子返回家中則其生命和/或安全就會被認為有即時的危險時，在與學監/指定負責人協商後，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撥打 **911** 尋求緊急的警方協助。（有關詳細資訊，參見總監條例 **A-750**）。
- b. 當學校員工懷疑學生遭到上述（a）段中說明的個人以外的人虐待時，在所有此等情況下，應立即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該生的家長及警方取得聯絡。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4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B. 與學校有關的事件的通知要求

如果 SSA/DOE 僱員得悉或目睹與學校有關的非刑事事件、意外事件或醫療緊急事件，而此等事件可能要求學校紀律處分或其他後續行動和/或通報中央辦公室/學監的情況，則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1. 如果個人需要緊急就醫，SSA/DOE 應遵循上述 II.4 中規定的相同程序；
2. SSA/DOE 必須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
3.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確定應採取何種紀律處分或其他後續行動（如需要任何這種做法的話），然後聯絡學監和涉及事件的學生的家長；
4. 如果該事件涉及體罰，校長必須通知特別調查辦公室。

C. 書面報告要求

完整和準確地報告與學校有關的罪案和事件以及此類事件導致的損傷，是維持學校安全和秩序的必要步驟。

1. 事件報告

校長/指定負責人需在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交所有與學校有關的罪案和事件的事件報告。^{*}

- a. 事件報告應由校長/指定負責人撰寫並簽名。應該用足夠的細節對事件進行描述，以提供一項對發生了何事的完整的、事實的描述；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設法得到有關各方及目擊者簽名的手寫的書面聲明，具體說明時間、日期和事發地點，並包括詳細說明事件性質和事發次序的陳述。

2. NYPD 學校安全事件報告

- a. SSA 應準備一份 NYPD 學校安全事件報告（NYPD School Safety Incident Report），其中將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學生的姓名：重罪、輕罪以及涉及武器、受管制藥物和刑事性質的團夥犯罪行為的事件。如果 SSA 未直接介入或了解任何此類別中的事件，校長必須向 SSA 提供有關事件的口頭說明，包括學生姓名；

^{*} 總監條例 A-730 規定，於教育局設施內或其附近或於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發生的所有損傷，涉及學生、員工和其他個人者，校長需要為此提交一份綜合損傷報告（Comprehensive Injury Report）。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5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 b. SSA 應準備一份 NYPD 學校安全事件報告，其中將不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學生的姓名：非刑事的擁有煙花爆竹、非刑事的擅自闖入別人的地方、遊蕩、行為不檢和騷擾。如果 SSA 未直接介入或了解任何此類別中的事件，校長必須向 SSA 提供有關事件的口頭說明，不包括學生姓名；
- c. SSA 必須透過適當的渠道將該報告的副本轉交學校安全處運作中心（School Safety Division Operation Center）。

III. 拘捕學生

- A. 如果事件需要進行立即拘捕，SSA 必須將學生拘捕並通知校長。
- B. 如果該事件不需要立即進行拘捕或其他即時行動，SSA 和/或 NYPD 在拘捕學生或執行任何形式的刑事程序前，必須盡可能與校長/指定負責人磋商。
- C. 學生被拘捕後，校長必須立即通知其家長。如果不能接觸到家長，校長必須請求執行拘捕任務的警官允許一名學校員工陪同該學生前往警察局。如果此請求被拒絕，一名員工（不可以是 SSA）必須立即跟隨至學生被帶往的場所。陪同或跟隨學生至警察局的該名員工，必須是與導致該項拘捕行動的該事件無關的人員。該員工必須陪伴該學生一段合理的時間，或直到不再需要他/她為止。

IV. 由警方或其他機構進行的調查

- A. 對學生和員工的問話
 1. 當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要對學生所犯的與學校有關的罪案展開調查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允許他們與學校員工或其他非學生目擊者和人員，或其他非學生受害者進行面談。但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可強迫這些人服從此類查問的安排。
 2. 當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要在學校就與學校有關的罪案詢問某個學生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竭盡全力與其家長取得聯絡。如果已下發通知，校長/指定負責人或警方/調查機構應諮詢家長其希望採取的形式。如果家長不反對的話，那麼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允許警方/調查機構對該名學生進行問話。問話的時候，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在場。
 3. 當警方/調查機構前來學校就一件與學校有關的罪案詢問學生時，而有關方面又未能聯絡到學生的家長的話，校長/指定負責人在以下情況應允許警方與學生面談：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6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 a. 如果未能聯絡到涉嫌犯罪的學生的家長，除非警官指出仍然存在緊急危險的威脅，否則不允許警方/調查機構詢問學生。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確定是否存在緊急危險的威脅。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不確定而且緊急情況不存在，那麼他/她必須與法律服務辦公室聯絡；
 - b. 如果未能聯絡到非涉案學生（即受害者或目擊者）的家長，除非存在緊急情況使口頭詢問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允許警方/調查機構查問學生。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確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如果他/她不確定而且緊急情況不存在，那麼他/她必須與法律服務辦公室聯絡；
 - c. 在未通知家長的情況下進行面談時，面談期間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在場。但校長/指定負責人不得強迫學生服從在學校進行此類面談的安排。
4. 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欲就對家長、監護人或託管人虐待兒童的指控對學生進行詢問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允許進行詢問，並且不要與家長、監護人或託管人聯絡。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欲就對連續或定期出現在同一家庭中的人虐待兒童的指控對學生進行詢問時，校長與警方或調查機構協商後，應確定該詢問是否應在不與家長取得聯絡的情況下進行。無論哪種情況，詢問期間校長或孩子說與其在一起感覺舒適的一個人應在場。在此情況下，可以未經家長同意而將孩子的記錄交給警方或調查機構。（參見總監條例 A-750。）
 5. 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欲就學生犯下的與學校無關的罪行查問學生或員工時，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請求他們在學校上課時間外的時間進行此類查問。當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指出存在緊急情況使進行口頭詢問有正當理由時，則學校員工應與法律服務辦公室聯絡以獲得進一步的建議。如果允許進行此詢問，則必須以對學校騷擾最少的方式進行。

V. 沒收違禁物品（武器、毒品等）並開具收據

- A. 警方因學生持有違禁物品將其拘捕時，將保管繳獲物品並開具收據。
- B. 學校人員必須要求獲得一份 NYPD 收據（財物管理員發票）的副本。
- C. 如果警方不保管在校園內發現的武器，以下程序適用：
 1.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使用 DOE 收據表和信封開具物品收據。表上必須填好所有必需的資訊；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7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2.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 DOE 的學生安全與預防服務處 (Division of Student Safety and Prevention Services, 簡稱 DSS&PS), 由其安排 NYPD 的學校安全處 (School Safety Division) 接收違禁物品;
 3. 武器在移交給 NYPD 學校安全處押運前必須保管妥當;
 4. 當 NYPD 前來接收違禁物品時,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將違禁品與放在密封信封內的收據一起移交;
 5. 如果學校需要將該違禁品作為學監停學聽證會上的證據,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與 DSS&PS 聯絡, 由其做出必要的安排。
- D. 校園內禁止使用手機、ipod、傳呼機及其他通訊器材。但是, 校長可能會出於醫療原因而准許學生帶手機到校。(請參見附錄 A, 該附錄規定了批准醫療豁免權的程序。)
- E. 如果學校將手機、ipod、傳呼機或其他通訊器材沒收,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絡, 並安排由家長本人親自取回該器材。
- F. 家長到達前, 應由學校妥善保管該手機、ipod、傳呼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如果家長屢次不來領取該器材, 學校應將該物品處理掉。

VI. 學生資訊的發放

如無健康上的或安全上的緊急理由, 學生記錄中的任何資料不可洩露給第三方, 包括 NYPD 和 SSA, 除非是遵照法院的指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或得到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如其已滿或已超過 18 歲)在知情後的書面同意。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情況, 是指有即時危險的情況, 或需要馬上獲得資料以避免或緩解異常狀態或崩潰的情況。即時危險的情況可以包括對暴力罪行的積極調查, 包括但不限於殺人、放火、搶劫、性侵害、持有武器或襲擊他人, 其中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現在或以前的學生是疑犯或擁有調查所需的、可保護學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所需的資料。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412](#)

主題: 學校安全

頁碼: 8 / 8

頒佈日期: 2006/11/8

VII. 疑問

與本條例有關的任何詢問，請與學校干預與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Intervention and Development）聯絡：

電話
212-374-6095

*Office of School Intervention and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598

批准手機規定醫療豁免權的程序

A. 提出申請

1. 學生可能會因醫療原因而獲准攜帶手機進入學校。
2. 爲了獲得醫療豁免權，家長必須填寫一份表格並在上面簽名，表格上包含由醫生提供的下列訊息：^{*}
 - 對學生醫療狀況的描述；
 - 解釋爲什麼學生需要獲得可免於遵守手機禁令的豁免權；
 - 給予該豁免的期限；以及
 - 醫生的簽名（請見附表）。
3. 除非表格填寫得不完整或看起來有虛假內容，否則校長將批准此類申請。
4. 對上述豁免的申請必須每年提交一次。

B. 使用手機的條件

1. 在豁免申請得到批准後，學生將獲得一張特別通行證。學生在進入學校時必須出示該通行證。
2. 獲得豁免權的學生可以攜帶手機進入其學校。但是，該豁免權並不允許學生在校內期間使用或攜帶手機。
3. 學生在進入學校後，必須將手機關掉，並將其交給學校工作人員；在學生離開學校時，工作人員將歸還手機。
4.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提供相應的憑據，並把手機存放在一個安全的地點。
5. 如果學生在校使用或打開了手機，則可能會按照紐約市紀律準則的規定而受到處分。

C. 數據的收集

- 所有要求醫療豁免的申請必須輸入學生自動化資料系統（ATS）；
- 校長必須輸入關於手機豁免申請是否被批准或拒絕的訊息；
- 校長必須也保存一份已經獲得豁免權的學生的名單。

D. 保密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對所得到的與手機豁免申請相關的醫療訊息予以適當的保密。

^{*} 那些擁有規定了醫療相關服務的 IEP 或 504 條款特殊照顧的學生以及尋求醫療豁免權的學生必須遵守這些程序並提交所要求的證明文件。

SPACE FOR SCHOOL LETTERHEAD

因醫療原因而要求獲准帶手機到校的申請 - 2006-2007 學年

根據總監條例 A-412，學生可能會出於醫療原因而獲准攜帶手機進入校舍。該豁免權並不允許學生在校內期間使用或攜帶手機。家長必須填寫本表格，並由醫生填寫 A 部分。必須將填妥的表格遞交給校長。

學生姓名：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男： _____ 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學生身份號碼： _____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勾選一處（若適用）：學生擁有規定了醫療相關服務的個別教育計劃（IEP） _____ 或 504 條款特別照顧 _____。

(*****請注意，擁有 IEP 或 504 條款特別照顧並非自動允許學生出於醫療原因而帶手機到學校。*****)

A. 醫生出具的關於申請准許帶手機的聲明

1. 說明疾病的性質（包括診斷/病情）：

2. 說明為什麼出於醫療原因而有必要帶手機：

3. 說明學生在學年期間需要手機豁免權的期限：

醫生姓名（清楚填寫）

醫生簽名

簽名日期

紐約州註冊號碼

醫生/診所地址

郵政編碼

醫生/診所電話號碼

醫生/診所傳真號碼

透過提交本申請，我請校方准許我的子女出於醫療原因帶手機到學校。我知道，我的子女在進入學校後將必須把手機交給學校工作人員，而學校將在我的子女離開時歸還手機。我知道，如果我的子女在校使用或打開了手機，則他/她可能會按照紐約市紀律準則的規定而受到紀律處分。我在本表格中提供的資訊是準確和完整的。

請在下面用英文清楚填寫家長的姓名和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簽名

家長地址

郵政編碼

簽名日期

日間電話號碼

若要確定是否將獲准帶手機到校，該申請表必須得到校長的批准。必須每年遞交該申請。

僅供校長填寫：

批准

拒絕

校長簽名：

簽名日期：
